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库函〔2022〕889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年年终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各代理银行、主办行、网点：

为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年终结算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现就2022年年终结算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拨款时限

2022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以及预算指标的下达原则上截止到12月15日；财政性资金用款计划的申请原则上截止到12月20日；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办理截止到12月25日，从12月26日开始“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关闭。如有特殊支付业务，各代理银行需接到财政厅国库处（国库收付中心）通知后方可办理。

二、对账工作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应及时向预算单位、财政厅国库处（国库收付中心）发送相关电子信息，12月25日业务结束后必须将电子信息全部发送完毕。各预算单位与代理银行、各代理银行与财政厅国库处（国库收付中心）要加强对账工作，对不符事项及时查明原因，予以纠正。三方必须在12月30日前将全年的国库集中支付汇总清算数与实际支出数核对一致。12月31日，各代理银行向财政厅国库处（国库收付中心）提供对账签证单及其附件。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完成全年会计核算工作，与财政厅有关业务处务必于2023年1月10日前，完成当年财政拨款的对账工作。

三、其它事宜

（一）财政厅国库处（国库收付中心）配合预算处（预算编审中心）、业务处做好2022年自治区本级结转结余指标清理收回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年底前，各一级预算单位需向财政厅国库处（国库收付中心）、综合保障中心（数据分析科）提供本部门基层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变动情况，具体包括：基层预算单位拆分、合并，归口业务处及主管部门调整情况，零余额账户信息变更情况等。

（三）各代理银行要按制度要求规范支付行为，认真检查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发现实际支付金额与电子系统反馈信息不一致，要及时与预算单位、上级行或财政厅国库处（国库收付

中心)沟通协调,及时补录信息,做好相关各方对账工作。

(四)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严禁违规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关联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请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圆满完成2022年年终结算工作。

